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暨董事辞任、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明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已按规定进行前公示，2026年5月29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同时，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董事邹少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少荣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明坚先生将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一、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明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已按规定进行前公示，2026年5月29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林明坚先生将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明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林明坚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将及时调整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新任职工董事情况

(一)新任职工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邹少荣	董事兼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成员	2026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职工董事的影响

邹少荣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以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3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2026年6月15日

股权登记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除息日:2026年6月11日

派发日期:2026年6月15日

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3.1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登记在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

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

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6号)的有关

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

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

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

司在收到实际缴付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6号)有关规

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

息红利继续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

于外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协定享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

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0.121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

税法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0-6292261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